

垫黄沙府发〔2024〕30号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沙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辖相关单位和部门：

现将《黄沙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

垫江县黄沙镇处置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了及时有效地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切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范围及其协助周边乡镇的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三、组织指挥机构

（一）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黄沙镇护林防火指挥部，由黄沙镇镇长任指挥长，分管领导、武装部长、宣传委员为副指挥长，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司法所、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平安法制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镇小学、卫生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职责是：掌握火场地形地貌、自然社会情况、火场动态、分析火势发展趋势，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给养等情况，制定实施扑救方案；安排扑火任务，调度指挥扑火人员实施扑救，组织协调后

勤保障；负责火案调查及扑灭火场后期余火管理；负责工作总结和扑火资料整理归档。

（二）成员单位职责

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做好救灾工作，督促检查森林防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救灾工作。

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灾民所需的应急资金。

司法所：参与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法律援助。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案件调查和火灾鉴定工作。

公安派出所：接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做好参与扑救和维护火场治安秩序，协助森林公安做好火灾案件侦查工作。

平安法制办公室：负责掌握火场情况；根据火场的地形地貌和发展趋势提出紧急处理方案，并组织协调扑火队伍，做好扑救工作，执行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做好通往火场公路畅通管理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做好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资金。

镇中小学：做好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镇卫生院：组织救护人员，做好卫生防疫、伤员救治及紧急药品支援等工作。

各村（居）委会做好村（居）范围内的防火宣传，掌握林火情况，出现山火要及时报告，并安排 1-2 名熟悉地形地貌的群众，

作为镇、县扑火队伍的向导，组织村民和配合镇党委、镇政府做好扑救工作，为火案侦查提供详细情况。

（三）指挥部下设调度组、现场指挥组、后勤保障组、案件调查组、灾害损失调查组。

1、调度组

组长：王朗

副组长：谢小平

组员：徐加林 李祖华 罗勇

职责：负责通讯联络、信息传递，下达应急队伍调动、解除指令，向县政府、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火情动态。

2、现场指挥组

组长：徐恩德

副组长：谢小平

组员：李祖华 刘文生 罗勇

职责：负责火灾现场四面火情监测，指导、指挥调度现场扑火队工作。

3、后勤保障组

组长：周力

副组长：李琴

组员：李琴（小） 程玺霖 秦玉玺

职责：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前线指挥的现场通讯、照明等设施安装，维护现场交通秩序；按现场指挥人员的要求将灭火物资、食品装运至发给扑火队或搬运队。

4、案件及灾害损失调查组

组长：谢小平

副组长：洪峰

组员：李小林 熊政 陈春凡

职责：负责火灾案件的调查、侦破工作；收集火场基本情况，完成灾害损失的调查。

四、林火预防和应急准备

（一）扑火队伍建设

1. 组建森林扑火应急队伍，镇森林扑火应急队 30 人、各村森林扑火应急队 20 人。各扑火队伍指定队长一名，副队长一至二名，备齐毛巾、水壶，砍刀、手电筒等扑救山火的必需装备。

2. 每年组织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等开展 1—2 次扑火指挥、扑火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和演练，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避火安全常识。

（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镇储备风力灭火机 2 台、灭火水枪 4 支、油锯 2 台、砍刀 60 把，二号工具 80 把、巡逻车 3 辆、手机 52 部、手电筒 73 支、灭火器 140 个；各村储备灭火水枪 8 支、砍刀 40 把，二号工具 140

把、手机 24 部、手电筒 27 支，保持设备完好，随时添加、随时动用。

（三）预防预警

1.火情监测

全镇各村（社区）平安法制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现代科技手段，结合地面巡护和群众报警等手段，及时发现、掌握本辖区野外用火情况。涉及森林火情的信息，要按照《重庆市涉林火情“135”早期处理工作机制》（渝森防办〔2024〕6号）的要求，能“通过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核实的报警，应在3分钟内完成”；其他火情，要立即通知就近人员现场核实，及时反馈核实情况。

2.预警响应

镇森防指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县森防指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做好预警信息的传播和组织响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当森林火险预警等级达到黄色以上时，加强值班备勤，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集中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镇应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同时，开展森林防火巡查检查，进一步加大火源管控力度；组织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力量部署，开展带装巡护，及时发现处置野外火情。

3.信息报告

全镇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防火巡护人员以及社会大众一旦发现火情，应立即向镇森防指办公室报告，以及 12350、119 报警。接到火情报告后，以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相关人员为主的指导组赶赴现场核实火情和指导早期处置。

按照“有火必报、归口上报”的原则，镇政府接到有关火情信息报告后，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林业局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做到“报”“扑”同步。

五、预案启动程序

（一）火情接受与报告

镇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火情报告后，立即作好以下记载：起火地点、起火时间、起火原因、火场范围、天气形势、森林类型、火头火线数量长度、扑救组织及存在的问题等。

值班人员接到火情报告后，一是立即报告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二是通知发生火情村社的书记、主任；三是通知指挥部各组组长及成员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四是经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在 1 小时内向县防火办报告火情。

（二）预案启动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带班领导决定，即启动本预案。迅速组织本镇镇森林防火应急队伍扑火，在火场设立镇镇森林扑火前线指挥部，镇领导靠前指挥到位，并将火场情况及时报告县森林防火办。

（三）人员调动

1.通知调度组、现场指挥组、案件及灾害损失调查组成员，并派出现场指挥人员、案件调查人员第一批赶赴现场。

2.通知后勤组到岗调派现场车辆、扑火工具。

3.调度组调动应急分队迅速赶扑现场实施扑火，并通知火事发村组织扑火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扑火。

根据林火情况，通知相邻村组织扑火人员赶赴现场扑火；向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或县政府报告，请求领导调动县应急队伍或比邻镇镇应急队伍支援。

（四）扑火原则

扑救森林火灾要遵循“打早、打小、打了”和“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五）注意事项

1.不得组织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上山打火。

2.扑火队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既要队为单位相对集中，又要以组为单位分散扑打，不准离组脱队，单人行动，若发现险情，要及时向队长报告。

3.遇到扑火队员受伤，要迅速撤离火场抢救，及时与火场指挥长或前线指挥部联系救助。

4.发现扑火队员丢失，要以组为单位立即组织搜寻，并及时向火场指挥长或前线指挥部报告。

5.后勤组在运送救援物资到达火场应按照“先送送前，后送送后”的原则，确保每位扑火队员都能及时拿到救援物资。

6.现场指挥员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7.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应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制订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防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

（六）信息报送

本预案启动后，现场指挥组随时向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火情，及事态发展情况。需要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的火情，在第一时间报告。

（七）应急结束

在明火扑灭后，现场指挥员及时向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同时，组织清理余火，待余火熄灭后，与村上办理交接火场看守等事项，经扑火前线指挥部同意方可撤离火场。

六、灾后处置

（一）火场处置

明火扑灭后，留守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继续清除余火，初步评估火场面积，积极协助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查灾后损失。

森林火灾发生后二天内所在村应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说明起火原因、地点、组织扑救、损失情况、检查隐患和整改措施等。

（二）火案查处

案件查处工作由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县森林公安局处理，所在村要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尽快破案查处。

（三）责任处理

对扑火有功人员，由镇党委、政府予以表彰；对肇事者，由森林公安机关给予法律及经济处罚；对玩忽职守者，根据法律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罚。

1.对火灾肇事者依据《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从重、从严、从快处理。扑火人员误工补贴以及扑火期间的其它费用，由火灾肇事者承担；未查到火灾肇事者的由业主承担。

2.对火情隐瞒不报将追究村社负责人责任。

3.对发生火灾的村还要依据《责任书》追究驻村、包社干部和挂片领导的责任。

4.对接到扑火通知后无故不及时赶到现场扑火的，年终考核评为不称职，并给予通报批评。

5.余火未完全熄灭以前，留守人员擅自离岗，造成死灰复燃的，依纪依法追究留守人员责任。

（四）社会救济

镇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妥善处理灾后负伤的救火人员以及因火灾给灾民生产生活造成的损失，保护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五) 工作总结

各成员单位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情况。

(六) 植被恢复

采取收保证金的形式促使各经营单位和个人及时更新造林，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七、其他事项

1.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本预案确定的各职能组工作人员，因人事变动或工作岗位原因发生变化的，由镇护林防火指挥部临时调整。